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17號

抗　告　人 B333M　（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年籍詳卷）

上列抗告人因受安置人B333延長安置事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114年度護字第617號裁定，提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(第57頁)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2月3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第59頁)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(第61頁、62頁)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蕭雅庭